

全宗号	年 度	室编件号
26	2011	566
机构问题	保管期限	馆编件号
	永久	

商丘市人民政府令

第 21 号

《商丘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第7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市 长 陶明伦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日

商丘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商丘市文物保护管理，继承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合理开发利用文物资源，开展科学研究，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商丘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商丘市行政区域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壁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或者著名人物有关的以及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或者史料价值的近现代重要史迹、实物、代表性建筑；

（三）历史上各个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历史上各个时代重要的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个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六)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第三条 商丘市行政区域内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商丘市行政区域内地上、地下、水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国家所有，严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国有文物据为己有。

第五条 文物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基本建设、旅游开发和文物利用等活动应当遵守文物保护工作的方针，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害。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市、县（市、区）成立由领导、专家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的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指导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工作的重大问题。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全市的文物保护管理日常工作，市文物工作队负责全市范围内的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等具体业务工作。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在市文物行政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宣传和鉴定评审工作，保障有关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正确实施。

第八条 发展改革、城乡规划、住建、财政、公安、工商、海关、国土资源、水利、民政、旅游、宗教、环境保护、林业等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九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切实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的领导，要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领导责任制，列入当地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和任期责任目标。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事业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随财政增长比例逐年有所增加，并根据文物抢救、修缮、征集、收购、陈列展览、安全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核拨专项经费。

第十条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要加强对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优秀历史文化遗产的宣传，适时发布文物保护公益广告，增强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依法保护文物的义务，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盗掘、盗窃、走私、倒卖、破坏文物等违法行为。

第十二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等方式支持文物保护事业。捐赠的款物应当专门用于文物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第十三条 对文物保护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不可移动文物

第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市、

区)级。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划定保护范围并予以公布,且设立保护标志和说明标牌,建立科学的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并分别报省、市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将本行政区域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和纪念意义的近现代文物、纪念性建筑物、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古石刻等核定公布为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择其重要者,报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对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所在地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将其名称、类别、年代、位置、范围等事项予以登记和公布,制定保护措施,建立保护标志,并向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制发保护通知书,明确其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分别由市、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部门划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十七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分别由市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并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依法核定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九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撤销或拆除，必须征得原核定公布该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都无权撤销或拆除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十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 擅自取土、采石、开挖沟渠、毁林开荒；
- (二) 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 (三) 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 (四) 损坏文物保护单位设施；
- (五) 生产、存放和使用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 (六) 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 (七) 其它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其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相应的住建、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建设工程的形式、高度、体量、色调应当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影响和危害。

第二十二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实行归口管理，分级管辖。

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县（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管理。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占用文物保护单位或改变其管理关系和用途，更不得以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进行抵押经营。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文物保护单位的，应限期无条件移交给文物行政部门。

第二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禁止从事封建迷信活动。

第二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签订文物保护责任书，明确其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和管理责任。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人应承担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和保养义务，同时加强火源、电源管理，配备必要的消防和避雷设施。安装、使用消防和避雷设施不得对文物造成损坏或影响其环境风貌。使用人不能依法履行修缮、保养和管理义务的，应限期迁出。

第二十五条 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必须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文物不得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扩建、改建、迁建、损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当文物保护单位发生或者可能发生重大险情时，其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立即向所在地文物行政部门或市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田野不可移

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根据实际情况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田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或者聘请文物保护员协助做好田野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保护工作，并向其支付适当报酬。

第二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迁移或重建，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现状和修旧如旧的原则，由取得相应等级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或重建等施工设计方案，根据不可移动文物的级别，分别报市或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施工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文物修缮、迁移或重建应接受原文物审批机关的监督和指导，工程竣工时应报原审批机关验收。

第三章 考古勘探和考古发掘

第二十八条 商丘市行政区域内地下埋藏的一切文物，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不得擅自挖掘，非法占为己有。所有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九条 凡在商丘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包括新征地和旧城改造项目，占地面积在三亩以上，含三亩）以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的所有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报请市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其取土区进行考古调查、

勘探。建设项目施工前未经文物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而擅自施工的，属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商丘市行政区域内的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商丘市文物工作队和具有文物勘探资质的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未经批准，其它任何单位不得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第三十一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所需一切费用列入建设工程预算，并由建设单位支付。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开发进行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建设单位不明确的由投资商和开发商承担支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提出考古调查、勘探申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市文物行政部门应及时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因工程规模巨大确需延长时间的，应当报请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三十三条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在结束后七日内出具考古调查、勘探报告，文物行政部门应在接到考古调查、勘探报告后七日内作出考古调查、勘探结果处理书。对没有文物埋藏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施工。对有文物埋藏的，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提出原址保护、考古发掘等具体处理意见，送达建设单位。

第三十四条 基本建设和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或局部停工，指定专人负责保护现场，不得哄抢、私分、藏匿或者损毁文物，并立即向当地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文物行政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赶往现场，并在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若文物遭到哄抢、私分或者损毁，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追缴被哄抢、私分或者损毁的文物，并追究相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考古调查、勘探中有文物发现，应按规定上报省文物行政部门，由省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发掘单位进行发掘。考古调查、勘探中若有重大考古发现，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对已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与建设单位协商后另行置换土地或者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退还土地出让金，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规划、住建、国土资源、发展与改革、公安等行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文物部门共同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有关部门在制定城乡建设规划和对大中型建设项目立项时，应由文物部门参与论证。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和建筑施工单位要积极配合文物部门的工作，不得阻挠文物部门的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活动。在考古调查、勘探和依法组织进行的发掘结束前，建设单位不得擅自考古发掘区域内进行施工，并配合考古发掘单位做好出土文物

和文物遗迹的安全保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考古发掘科研单位和高等院校在商丘市行政区域内进行的考古发掘项目，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和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考古发掘前须向市文物行政部门通报考古发掘项目的审批情况。考古发掘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在法定期限内编写考古发掘报告。考古发掘报告编写完成后，考古发掘单位经国家或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可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为科研标本，其它出土文物由省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

第四章 馆藏文物和民间收藏文物

第三十九条 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其博物馆和文物库房建设，改善文物保管条件，配置安全保护设施。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对三级品以上文物要建立文物藏品档案。凡没有达到安全防护要求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应将其收藏的珍贵文物移交给市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代为保管。

第四十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对收藏的文物要逐件登记入帐，及时整理分类，区分级别，设置藏品档案，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文物藏品帐、物应分别指定专人保管，切实注意防火、防盗、防霉烂、防虫蚀、防风化和其它危害，以防对文物造成破坏。

第四十一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禁止出租、出售

和馈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合法途径收藏文物。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立博物馆。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将其合法收藏的文物捐赠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出借给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用于展览和研究。

第四十二条 文物保管实行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要做到相对稳定，对馆藏文物的数量、安全要经常检查，重要文物要设专柜保管。未经批准，文物库房不得参观。

第四十三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要加强安全防护管理，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对重点部位，实行领导带班，指定专人负责，不得脱岗。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十四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和科学研究需要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须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需要借用国有其他馆藏文物的，须报省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需要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的，须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需要借用国有馆藏其他文物的，须报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四十五条 在商丘市行政区域内设立文物商店和文物拍卖企业，须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商店不得从事文物拍卖活动。文物商店销售的文物，在销售前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对允许销售的文物，由省文物行政部门作出标识。拍卖企业从事

文物拍卖经营，须取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文物拍卖企业不得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不得设立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省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

第四十六条 市文物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工商、公安等行政部门加强对文物市场的管理。文物的收购、拣选或接收，由市文物行政部门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从事文物经营活动。

第五章 文物利用

第四十七条 文物利用应当遵循依法、合理、科学、不改变文物原状、不危害文物安全、不破坏文物环境风貌的原则，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第四十八条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不得转让、抵押。建立的博物馆、保管所或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四十九条 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免费向社会开放。鼓励非国有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向社会或者向中、小学生开放。有门票收入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将门票收入的百分之二十以上专门用于文物的修缮和保养。

第五十条 组织文物展览，须经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出国（境）展览，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五十一条 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片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必须事先提出申请和详细拍摄计划，制定文物保护方案，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分别报市、县级或市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按相关规定交纳费用后，方可按计划和要求进行拍摄，拍摄过程中要保护文物的安全。

第五十二条 国内新闻单位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须经省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安全责任制，检查落实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措施，调查处理重大文物安全事故。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经常性地对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单位以及田野不可移动文物的安全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和问题，及时整改，以防文物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四条 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各项文物保护经费的管理，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

第五十五条 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关系和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须报原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

批准，批准前应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

第五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文物执法队伍建设，及时处理文物行政违法案件。文物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委托所属的文物管理机构对文物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机关、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没收、扣押、追缴的文物，应当登记造册，妥善保管，自没收、扣押、追缴之日起五日内移交给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暂存保管。结案后三十日内应当将依法没收的文物无偿移交给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并由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属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的文物，应当无偿返还。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 （二）故意或者过失损毁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的；
- （三）擅自将国有馆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给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的；
- （四）将国家禁止出境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给外国人的；

- (五) 以牟利为目的倒卖国家禁止经营的文物的；
- (六) 走私文物的；
- (七) 盗窃、哄抢、私分或者非法侵占国有文物的；
- (八) 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为。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作下列处罚：

(一) 违反第(二)、(三)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规定，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 违反第(四)项规定，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规定，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 违反第(一)、(五)、(六)项规定，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第三项规定，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可移动文物

的使用人或者管理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未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施工设计方案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迁移或重建的，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未经市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从事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收取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制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拖欠或者拒不支付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费用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征收。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

设立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尚不构成犯罪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擅自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片或举办大型活动的，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

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不按规定期限将没收、扣押、追缴的文物移交给文物行政部门指定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或者不按规定期限无偿返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六十九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文物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处罚，发现文物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非法借用、侵占国有文物，贪污、挪用文物保护经费的，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实施。

主题词：文化 文物 管理 命令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市政协，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5月30日印发
